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2195號

上　訴　人　李呂秋鶯
　　張　絜　媛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許　哲　嘉律師
　　吳　志　浩律師
被 上訴 人　李　文　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27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第三審上訴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第二審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如該當事人在第二審受勝訴之判決，自無許其提起上訴之理。本件上訴人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聲明廢棄第一審判決，改依其主張之方案為分割，原審廢棄第一審關於諭知准予分割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就原審依上訴人聲明所為廢棄第一審判決部分，上訴人並無上訴利益，乃竟對之提起第三審上訴，自非合法。

二、次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

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三、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於坐落○○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所定分割方法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裁量定分割方法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上訴人李呂秋鶯、張絮媛及被上訴人之應有部分依序為1/4、1/4、1/2。系爭土地依其使用目的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共有人間未有不分割之約定，然無法達成分割協議，被上訴人自得訴請分割，並按上訴人之意願，就其分得部分維持共有。審酌被上訴人所提如原判決甲案附圖(下稱甲案附圖)所示分割方案，將A、B部分分別分配予被上訴人、上訴人，被上訴人配偶潘嬋連所有房屋坐落於A部分，上訴人居住使用之○○市○○區○○路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大部分坐落於B部分，各部分之地形均屬方正，皆臨西側同一既成巷道，面積及價值相當，並可維護兩造既有之使用狀況及土地之永久利用。至系爭房屋如原判決附件三所示A1部分(21.93㎡)地上物雖占用被上訴人分割後土地，然僅該部分地上物日後恐遭拆除，於系爭房屋之整體利

用尚無影響。上訴人所提如原判決乙案附圖所示分割方案，分割後土地格局並非方正，兩造分配面積不一，被上訴人未能按其應有部分比例受原物分配，有礙其日後長久之使用，對被上訴人未盡公允，不宜採取。爰依被上訴人之請求，將甲案附圖所示A部分分歸被上訴人單獨所有，甲案附圖所示B部分分歸上訴人維持共有，應有部分各1/2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管　靜　怡

法官　劉　又　菁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王　本　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宜　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